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951855 號函

一、依據：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要點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目的：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場地：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四、開放申請對象：一般民眾、團體、個人。

五、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為借用原則。如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吸菸者(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為全面禁菸場所，校園內禁止吸菸)。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七)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八)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九)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_____ 元	合計金額： _____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_____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_____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

104 年 3 月 11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學校應依附表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附表收費基準者，並應報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後實施。**但學校已簽訂契約未符本標準收費規定者，新契約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 (102.1.26 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單位：新臺幣)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中正堂	每小時 800 平方公尺 x1.875 元 =1500 元	<p>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二、中正堂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p> <p>三、保證金總收費額度 1 倍。</p> <p>四、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300 元。 (三)健體設施、設備每次 200 元。 (四) 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依實際使用情形估算用電度數計收。 (五)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p> <p>五、前項(一)至(三)等設備，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p> <p>六、視實際場地借用，加收行政管理費(場地使用費之 1/3)。</p>
運動場-操場	每小時 1500 元	
籃球場 網球場	每小時每面 300 元	
教室 (1 間教室以 67m ² 計算)	每小時：每間 100 元	
停車	每小時 每車 40 元	
開放式空間	每小時 每平方公尺 1 元	